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就如何处理东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问题提交的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 2005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5/613)提交。在信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进一步审议专家委员会报告之前，请我与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密切磋商，就如何以切实可行方式处理东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问题提交报告，其中应考虑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所表示的意见。
2. 本报告旨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自专家委员会报告提交以来的相关事态发展，以便于安全理事会审议对东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问题的解决办法。

#### 二. 背景

3. 自 1999 年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领域作出了一系列努力，本报告是新近作出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19(2000)号、1338(2001)号、1410(2002)号、1543(2004)号以及 1599(2005)号决议中反复提到将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者绳之以法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他 2000 年 2 月 18 日给我的信(S/2000/137)中说，“安理会成员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将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鼓励尽早采取有效行动。主席还说，安理会议员认识到，追究应对违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是保障东帝汶和解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4.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特别具体步骤，促进东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包括根据第 2000/15 号条例，在东帝汶过渡当局内设立重罪特别审判小组和重罪股，以启动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司法程序。此外，为了弄清关于在 1974 至 1999 年期间侵犯人权的真相，并促进伸张正义、和解与人权，东帝汶过渡当局于 2001 年根据其第 2001/10 号条例设立、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



5. 联合国还就此问题公布一系列报告。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酷刑问题、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1999/S-4/1 号决议对东帝汶进行联合视察的报告（见 A/54/660）。这份报告记录了 1999 年发生的各种事件的证据，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军方的参与，并且在这方面提出了建议。1999 年，我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S-4/1 号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1999/293 号决定核可，设立了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目的是有系统地收集和汇编资料说明自 1999 年 1 月后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 6 日向我提交报告（见 A/54/726-S/2000/59），并指出联合国在伸张正义与和解方面承担的特殊义务，因为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针对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违背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而签署的协议。委员会就调查违法行为、确立责任、惩处肇事者及促进和解提出了建议。上述报告的建议对确立重罪审理程序以及设立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起了一定的作用。关于调查和起诉印度尼西亚当局违法行为的其他建议取得了不同的结果，这一点将在下文第 13 至 14 段中加以说明。

6. 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我向它通报了在起诉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事态发展，并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任命了专家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 号决议中重申，必须令人信服地追究对这类严重违法行为所负的责任，并期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报告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可行方法，包括协助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商定设立真相和友谊委员会提供协助这一办法。2005 年 6 月 24 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见 S/2005/458）。这份报告全面详细地分析设在帝力的重罪股和重罪特别审判小组及设在雅加达的印度尼西亚东帝汶问题特设人权法院各项工作的司法程序。

7. 在过去六个月间，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的代表与两个国家的政府及国际社会有关成员举行协商，以便更好地了解现行伸张正义与和解机制的状况以及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在这方面的需要和意图是什么。除了我 2005 年 9 月 16 日和 2006 年 1 月 20 日与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总统和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总统的会晤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和 3 月 2 日与东帝汶外交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举行了两次会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会见了古斯芒总统。政治事务部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还前往雅加达与印度尼西亚司法和人权部长哈米德·阿瓦鲁丁及其他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会晤，并在其后会见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常驻纽约代表。我的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也会见了东帝汶政府及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社区领袖和非政府组织。

### 三. 起诉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司法程序

#### A. 东帝汶

8. 专家委员会发现，尽管重罪工作已保证在相当程度上追究应对 1999 年所犯罪行负责者的责任，但它还没有完全追究应对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者的责任。

9. 在重罪审理工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 号决议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结束时，重罪股记录 1999 年在东帝汶实施的谋杀案件有 1 339 起。重罪股的调查结束后，涉及 684 宗谋杀案的 391 人被起诉，重罪股在提出申请后获得 285 份逮捕证。由国际法官和东帝汶法官组成的重罪特别审判小组进行了 55 次审判，共涉及 87 名被告，其中 85 人被判有罪。但是，这项工作仍然没有完成，被起诉的 1999 年的谋杀案件数量仅占当年杀人案件总数的五分之二。此外，接受特别审判小组审理的 87 名被告仅占被起诉者总数的一小部分，其中 303 人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因此不受东帝汶属地管辖权管辖。总之，仍有 186 起未决谋杀案件虽已受到调查，但没有一起被起诉，另外还有 469 起谋杀案件无法进行调查，原因是重罪股调查机构早在重罪股终止工作前六个月就已解散了。

10. 重罪审理工作结束后，东帝汶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对那些已被重罪股起诉但未审判的人提起诉讼。许多嫌疑犯，包括前民兵成员被逮捕，并且因据称在 1999 年犯下的罪行受到指控。东帝汶司法机构打算继续效仿特别审判小组的模式，即由国际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在由两名国际法官和一名本国法官组成的特别审判小组进行审理。根据命令，以前当过民兵的许多人被审前羁押，等候审理。2006 年 4 月 24 日，对前民兵成员曼纽尔·马亚的审理在帝力地区法院由一个由两名国际法官和一名东帝汶法官组成的小组进行。被告因危害人类罪以及据称 1999 年在东帝汶波波纳罗区实施谋杀被起诉。自重罪工作终止后，这是首次对 1999 年在东帝汶所犯罪行的审理。但是，因难以通知受害人和证人而数次暂停审判后，审判工作无限期推迟。我鼓励东帝汶政府竭尽全力检控被重罪股起诉的人，并且希望它能够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继续作出努力。

11. 此外，对于须由重罪股起诉的个人，第三方国家起码提出了 15 项询问，国际刑警组织索要有关这些询问的资料，原因是这些人的名字出现在该组织为 1999 年所犯罪行发布的红色通知上，东帝汶检察长办公室最近收到并审议了这些要求。自 2005 年 5 月 20 日以来，东帝汶向国际刑警组织发出了另外十份红色通知。我欢迎这些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给予全力合作。

1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99(2005) 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必须与东帝汶当局达成协议，保存一份重罪股汇编的全部记录的完整印本。重罪股记录保存在检察长办公室，由联东办事处一名国际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和监督，尔后已按专业标准编制成档案，并已创建了可以电子方式搜索的完整数据库。2006 年 3 月 29 日，

东帝汶政府制订了管理重罪记录查阅的议定书，特别规定了外部索取资料要求查阅重罪股记录的条件，以及保护证人，严守机密的相关规定。在 2006 年 4 月 5 日在帝力举行的一次仪式上，我的特别代表、东帝汶司法部长多明戈斯·萨尔门托和检察长隆吉尼奥斯·蒙泰罗签署了一份关于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重罪股汇编的记录副本的协议。这项协议规定由东帝汶政府保管重罪股的记录，授权联合国获得一份实际记录和重罪股记录电子数据库的完整副本，由纽约总部负责保留和储存。重罪股的全部记录已经复印完毕，2006 年 5 月 23 日，联东办事处接手这些副本，包括 112 箱文件复印文本和用三个硬盘驱动器存储的电子文件以及所有证词的录音带和录像带。这些副本存放在联东办事处所在地的保密室，并储藏在密封的集装箱内，一旦准备妥当，便可启程运往联合国总部。

13. 200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存放原始重罪记录和电子服务器的东帝汶检察长办公室在帝力大骚乱期间被洗劫一空。由检察长办公室保管的记录和设备是东帝汶政府的财产。应检察长的要求，联东办事处已采取措施，保障载有重罪数据库的重罪股服务器的安全。但是，当务之急是，检察长办公室必须尽快确定由它保管的重罪记录损失和损坏的程度有多大。

## B. 印度尼西亚

14. 关于印度尼西亚追究责任的工作，专家委员会发现，由印度尼西亚当局设立的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调查委员会（人权调查委员会）依照国际标准，以全面、可信和客观的方式进行调查 (S/2005/458, 附件一, 第 15 段)。但是，委员会还发现，在东帝汶问题特设人权法院的起诉存在着严重缺陷 (同上, 附件二, 第 371 段)，特设法院采取的司法程序不能有效地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东帝汶人民伸张正义 (同上, 附件一, 第 19 段)。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出观察审判情况的人权专家对他们的行为和结果提出了同样的担忧。

15. 根据这一程序起诉的 18 个人中有一部分人被定罪和判刑，但提起上诉的所有人除一人外都被宣告无罪。2006 年 3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驳回一名前民兵领袖欧里科·古特雷斯的最终上诉，并推翻上诉法院将特设人权法院 2002 年判处的 10 年徒刑减半的裁决，维持原判。

## 四. 和解

### A. 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16. 继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于 2001 年设立后，东帝汶议会确认该委员会是东帝汶的一个独立机构。在一系列法律中，最新的一部法律是第 7/2003 号法律，修订了关于设立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第 2001/10 号条例，除其他外对东帝汶总统的报告义务作出规定，包括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的义务。2005 年 10 月 31 日，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在运转了近五年后，向古斯芒总统提交了关于 1974

年至 1999 年期间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最后报告。古斯芒总统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向议会提交这份报告后，又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给了我一份报告副本。这份报告长达 2 000 多页，内载 200 多项建议，涵盖与伸张正义、真相与和解有关的广泛问题，其中包括向联合国及广泛国际社会提出的许多建议。

17. 自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解散后，古斯芒总统设立了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解散后技术秘书处。该处的四项主要任务是(a) 完成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未完成的技术性工作，包括财务审计；(b) 分发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c) 保管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档案；(d) 保护它所在的遗址。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解散后技术秘书处在完成这些任务时采取了许多行动，其中包括：制定分发报告的战略和时间表；用英语、印度尼西亚语、葡萄牙语和德顿语编制 200 页长的报告执行摘要，报告的简明指南和普及本；以及为分发报告工作筹措资金。

18.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在东帝汶政府的请求下，各捐助国迄今共捐款 346 000 美元，以协助东帝汶政府及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解散后技术秘书处印发该报告。我欢迎德国、日本和挪威的捐赠，希望其他潜在捐赠者能为此努力提供支助，以便东帝汶政府及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解散后技术秘书处能够完成这项必要的任务。我也高兴地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根据东帝汶政府的要求提供资助，就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解散后的工作向后者提供咨询服务。除了在网上提供这份报告外，东帝汶政府还在东帝汶广泛散发该报告，并向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本国和国际人权组织散发。2006 年 6 月 5 日，在帝力大规模骚乱期间，有人闯入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所在地。但是，经联东办事处视察确定，文件没有受损，也没有被人拿走。

19. 古斯芒总统在他 2006 年 1 月 23 日致安全理事会的声明中阐述了东帝汶对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政策。他在 2 月 9 日致驻东帝汶外交使团的年度致词中就此声明作了详细阐述，解释说政府的政策强调恢复性正义是解决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最适当工具，惩罚性正义则不然，因为它在东帝汶与其他国家建立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根本行不通，既繁琐又适得其反”。同时，我知道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获得东帝汶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认可，包括代表许多代表冲突受害者的团体，它们不同意政府对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所作反应的某些方面，希望对报告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但是，东帝汶议会尚未开始就这份报告进行辩论。

20. 我在 2006 年 1 月 17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东办事处的报告 (S/2006/24) 中说，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是在东帝汶寻求正义、真相与和解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份报告不仅记录了以往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也是东帝汶人民与厄运抗争的有力证明。我了解到，在通过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寄予哀思的受害者当中，起码有十四名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 (东帝汶特派团)

的当地工作人员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我注意到东帝汶政府对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立场，并鼓励它尽全力确保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同时确保这种后续行动符合东帝汶人民的需要和期望。促进正义、真相与和解的努力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有帝汶人民的全面参与，唯其如此，他们才能掌握自己的历史，这一点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特别注意到报告的一项结论是对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要求仍然是许多东帝汶人生活中一个重要问题。

21. 因此，我鼓励东帝汶政府借鉴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确定的全国协商先例，促进公众对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了解，并且将政府在后续行动方面的意图告诉东帝汶人民。我还要鼓励东帝汶议会审议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建立一个后续机构，继续开展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通过其社区和解方案完成的工作，以及探索如何建立这种机制的办法，继续满足东帝汶目前对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渴求。在付出这种努力时，我真诚地希望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对建设东帝汶国家做出持久贡献，并且将有助于防止此类悲剧事件在东帝汶和其他地方重演。

#### B.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真相和友谊委员会

22. 2004年12月14日，古斯芒总统和尤多约诺总统宣布打算建立一个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目的是确定1999年事件的真相，以进一步促进两国之间的和解与友谊。2005年3月9日，两国总统就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两国政府于2005年8月11日签署设立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谅解备忘录。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由十名委员组成，五名来自印度尼西亚，五名来自东帝汶，还有六名候补委员，三名来自印度尼西亚，三名来自东帝汶。委员会有两名共同主席，分别来自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由委员选出。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联合秘书处设在印度尼西亚登巴萨，由分别来自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两名共同主任管理。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属于政府间实体，其目的是反映创建本委员会的两国政府以相互可接受的方式处理1999年事件的愿望和承诺。因此，公众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以及国际社会非常希望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能够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完成其使命。

23. 自2005年8月1日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已通过两国外交部长向两国政府提交进度报告。2006年2月17日，共同主席向古斯芒总统和尤多约诺总统通报了委员会自创建以来取得的进展。委员们也向我的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通报了工作情况。最初，委员们尽力就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达成共同谅解，并广为宣传自己的工作，包括开设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网站 (<http://www.ctf-ri-tl.org>)、发布新闻稿和播出电视节目。

24. 在第一阶段的工作中，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审查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有关机构用来作为证据的材料，包括设在雅加达的印度尼西亚调查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人权调查委员会）和东帝汶问题特设人权法院，以及帝力的重罪特

别审判小组和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真相和友谊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也受托审查印度尼西亚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和重罪股的记录。此外，委员们与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有关机构和个人进行协商。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6 日第一次联合访问东帝汶时，委员们应要求会见了我的特别代表、东帝汶检察长、国民议会主席和成员、东帝汶受害者和社区领袖，并目睹了当地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与实施者之间的和解过程。

25. 委员们表示打算主要参照这次审查过程的结果，按照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揭示 1999 年 8 月东帝汶境内全民协商前前后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在性质、原因和程度方面的事实真相”。根据初步结论，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迄今已查明十四个严重侵犯人权的重点案件须进行调查，并请据信有必要提供信息的所有人在这些案件中作证。在工作方案的第二阶段，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计划对其实初步结论进行事实查证，并为新的结论提供文件证明。

26. 在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两国政府指出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选择了以一种独特的新方式而不是起诉过程寻求真相和友谊。它们还规定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工作将不会导致起诉，而是强调机构责任。为此，职权范围规定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建议赦免涉嫌侵犯人权但在揭露真相方面通力合作的人。我认识到这个问题连同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其他规定引起国际和国内社会的关切，并引起委员们的讨论，他们努力就条款达成一致定义和理解，并与两国政府协商以澄清这些定义。

27. 委员们审查的另一个问题是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可能得到国际援助的问题。根据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两国政府可以共同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向两国政府建议，国际社会可以发挥作用，协助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工作，具体做法包括提供个人赞助、特定专门知识领域的永久或临时顾问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国际信誉和委员会的地位。我理解，委员们已就委员会可能需要的第三方援助的性质拟订一份需要评估单，委员会现正采取措施，与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交涉。

28. 为了给圆满完成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任务留出足够时间，委员们已要求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到 2006 年 8 月 1 日之后，两国政府正在考虑这个问题。我希望两国政府将据此延长委员会的任期，以便委员们能够继续开展重要工作。

29. 从一开始，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政府的立场始终是一贯的，正如它们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明确阐述，即必须在各国的政治现实范围内考虑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问题，目的是加强良好的双边关系。此外，2005 年 6 月 22 日古斯芒总统和马里·阿尔卡蒂里总理曾给秘书长发出同文信 (S/2005/459，附件一和二)，就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发表意见，指出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双边性质的独特性，并说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这两个新生的民主国家，需要在正义和实现和平与稳定这两个相互不一致的原则中找到平衡点。我在与尤多

约诺总统和古斯芒总统会晤时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政府都认为真相和友谊委员会是双边关系的核心因素。考虑到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间的坎坷历史，若要就设立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达成一致，两国政府就必须作出巨大努力，通过对话和妥协相互包容。各政府在磋商时都表明，真相和友谊委员会是处理 1999 年所犯严重罪行并继续改善双边关系的首选论坛。

30. 我赞赏两国政府为寻求真相所采取的独特步骤，并尊重它们为实现和解所作的努力，这种努力有助于在两国之间发展积极的双边关系。查明真相和促进和解对于两国和受害者而言，都是疗伤过程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希望这是朝着伸张正义迈出的第一步。不过，如果和解过程排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责任的可能性，那将令人深感遗憾。如果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职权范围列入一项规定，可以建议对这类罪行给予大赦，那么这种规定与国际法的要求相悖，因为国际法禁止赦免严重违犯国际法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严重罪行。在我们与两国政府的协商过程中，联合国始终重申它对于正义与和解的原则立场，特别强调需要采取程序，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令人信服地追究 1999 年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 五. 意见和建议

31. 自 1999 年事件后，联合国为审查从各个方面促进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进展情况做出了大量努力。我组建了专家委员会，旨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以及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政府为东帝汶制定一个适宜的伸张正义与和解程序，并对此程序作出评估。为此，专家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所有有关机构进行了广泛协商，全面分析了在此过程出现的复杂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我对 P·N·巴格瓦蒂、沙伊斯塔·沙米姆和横田洋三等专家委员会成员所做的全面工作表示赞赏，并再次表示我对他们的感谢。我对委员会的结论表示支持，认为报告对各方进一步发展现行国家及双边机制和能力，以及对于安全理事会衡量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都是宝贵的参考工具。

32. 作为推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双边关系的独特工具，我认为真相和友谊委员会是一个值得设立的机制，应鼓励它履行其使命。我希望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能够成功地揭露 1999 年事件的真相，包括严重罪行肇事者的姓名，并提出有助于追究责任的建议。我鼓励委员会和两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审查或澄清因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产生的未决问题，尤其是大赦问题，以期加强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效力和信誉。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可信度越大，就越能够真正推动解决 1999 年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问题，同时推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双边关系向前发展。

33. 我赞扬两国政府在此一阶段为寻求和解做出大量努力，但仍需进一步努力并加强合作，以便制订切实可行的追究责任机制，依照国际人权准则将犯有严重罪

行的人绳之以法。因此，我希望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能够为两国政府在这一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奠定基础。联合国仍将考虑日后为此目的提出的任何援助请求。

34. 5月28日至30日及6月5日，若干主要司法机构，包括检察长办公室、帝力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司法部和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办公室遭到抢劫后财产受到破坏。由于这类事件有可能使与伸张正义与和解以及对受害人、证人和疑犯等的安全影响有关的重要记录丢失，因此，所述抢劫事件引起了严重关切。各有关机构亟须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这些地点的安全，防止存放在这些地点的记录和设备遭到破坏。因此，我吁请东帝汶政府确保为所有相关地点和国家财产提供安保，以保障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工作的进行。由于联合国参与重罪审判工作，它随时准备应东帝汶当局的请求提供进一步援助，以确保全面核查所有重罪记录和材料损失或损毁的程度有多大，并提供其他相关支助。

3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3(2004)号决议结束重罪审判工作后，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其中包括如何处理由特别审判小组签发但仍未执行的300多份逮捕证，包括对居住在印度尼西亚或国外的人签发的逮捕证；如何处置数百名居住在印度尼西亚但还没有被绳之以法的被起诉者；如何处置在特别审判小组解散后被逮捕的重罪被告，如何对其案件展开调查，以便在审理他们时能够出示所有证据；以及可采取什么步骤，尽可能减小放弃起诉对罪犯及其受害人比邻而居的社区产生的影响。联合国随时准备按照要求继续协助东帝汶有关机构起诉因严重违法行为被起诉但没有受到特别审判小组审理的人士。

36. 经认真考虑并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及其他有关会员国协商后，我得出的结论是，由于重罪股现在已解散，目前重新设立原有的起诉部门不切实际。但是，恢复重罪股的调查职能，完成对数百起严重犯罪的调查不仅切合实际，而且大大消除了人们对东帝汶人民的愿望有可能难以实现的担忧。联合国随时准备为东帝汶有关机构提供协助，包括通过加强检察长办公室确定待完成调查的范围和次序及相应恢复调查职能的能力。完成调查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编纂详尽而准确的1999年所犯重罪行实情记录所需的时间，这反过来又有助于通过东帝汶司法系统对这类犯罪提起诉讼，同时可协助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进一步审查。

37. 尽管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司法部门各机构的状况迥然不同，迄今为止在追究1999年严重侵犯人权者责任方面取得的成绩十分有限，人们不禁问道：两国的机构如何能够采取与重罪股的工作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任务相辅相成的方式圆满地处理所述问题。对于印度尼西亚，人们的期望值很高，即希望高效而独立的司法机构和强有力的检察长办公室在这方面能够根据确保1999年所犯罪行不得出现有罪不罚情形这一承诺，发挥各自的作用。我鼓励在这方面作出种种努力，确保被重罪股起诉但仍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那些人的案件被起诉，并确保进一步审查是否有希望重新审判以前由特设法院审理过但在提出申诉后宣告无罪的人

士。在东帝汶，亟需加强国家审判由重罪股起诉回返的前民兵的能力，这是促进发展高效司法系统和建立一支尊重和加强法治的专业警察部队的第一步，在所述的高效司法系统内，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工作，而且明确了解各自承担的相关义务。

38. 伸张正义与和解从性质上来说是一个长期工作。在东帝汶的案例中，由于伸张正义与和解既是本国工作，又是双边工作，因此提出的挑战就越发复杂。虽然两国政府为寻求真相和实现和解作出的努力鼓舞了我，但他们还负有确保令人信服地追究责任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犯下了危害人类罪、粗暴侵犯人权罪以及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罪。对于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应追究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虽然我承认和解的重要性以及两国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显著进步，但希望正义也能及时得到伸张。因此，除现有机制外，目前无论建议采取何种办法，都不应排除按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确保令人信服地追究责任的可能性。

39. 此外，国际社会尤其是自 1999 年后参与此事的安全理事会有义务维护普遍人权原则，因为这是令人信服的伸张正义与和解工作的依据。我在此基础上考虑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政府的意见后得出的结论是，现阶段解决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问题的切实可行办法应包括下述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 (a) 在安全理事会对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作进一步审议期间，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该报告所载结论；
- (b) 由于两国政府决心以负责、可信的方式使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开展工作，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迄今为止为寻求真相和友谊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鼓励两国政府和各位委员竭尽全力，包括通过审查大赦条款进一步提高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效率和可信度，确保符合国际准则和原则，令人信服地完成追究责任的工作。
- (c)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各自司法系统的能力，尤其是起诉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吁请各会员国按照两国政府提出的请求，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
- (d) 经过与东帝汶政府协商后，为应对专家委员会及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关切的问题、受害者及其家属表达的伸张正义的愿望、以及根据国际公认的准则审结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需要，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由联合国拟订一个国际援助东帝汶方案，方案由下列部分组成：
  - (-) 由联合国设立一个声援基金，接受各会员国为资助东帝汶的社区恢复方案和伸张正义方案自愿提供的捐助。

(c) 设立支持帝汶人民的社区恢复方案，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 1999 年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及其直系亲属作出规定如下：

- a. 集体恢复措施，包括的补救措施有：提供合格教师、学校设备、人权教育材料和提高意识方案、保健、社会和心理服务以及对本地人权组织的支助和维护受害者权利的服务；
- b. 个人恢复措施，限于帮助最脆弱的受害者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家属，包括的补救措施有：提供义肢、轮椅、小额残疾养恤金以及为孤儿提供校服和食物援助；
- c. 和解措施，包括的补救措施如公开承认个人在 1999 年犯下的严重罪行，将受害者的遗体运回本地，恢复公墓，以及为受害者和退伍军人建造纪念碑；

(d) 制订伸张正义方案，以便：

- a. 在东帝汶检察长办公室组建一个富有经验的调查小组，由国际重罪调查员担任组长，并且有足够的资源恢复前重罪股的调查职能，以期及时完成对 1999 年所犯重罪的调查；
  - b. 为东帝汶提供伸张正义和法治领域的国际援助，以强化有关机构按照东帝汶政府的要求起诉 1999 年所犯重罪的能力；
- (e) 为了确保对上述措施的进展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我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问题，并建议它继续监测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此外，我还建议，为进一步加强促进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国家能力和机制提出的上述措施，应列为联东办事处解散后任何特派团任务的一部分。